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。2017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监事会主席杨秀林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监事邹俭、韩长纯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，委托杨秀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议定事项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相关规定要求，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后出具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

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.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；

5. 2016 年度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、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；董事会运作规范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法、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 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，按照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：

1、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5,716,912.46 元，按净利润

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9,571,691.25 元, 剩余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86,145,221.21 元。加上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,751,848.66 元,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28,897,069.87 元。

本年度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38,031,073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9 元(含税)的利润分配方案,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5,843,833.31 元。

2. 2016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八、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九、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的相关规定要求, 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2.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；

3.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、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5 日